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一〇五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104年11月5日 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0日 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4日 10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0日 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07日 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暨第8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日 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7日 簽請校長同意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9日 105學年度第1次課程暨第2次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2日 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3日 簽請校長同意修正通過

一、本細則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 補修複習課程：

1. 由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之學生，依據其入學考試音樂理論與音樂史二科目成績均需達六十分（含）以上，未達者需補修系上開設之相關複習課程（複習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2. 甄試入學之學生，得於入學第一週提出免修「音樂理論總論」及「西洋音樂史總論」課程之申請，並參加測驗。未提出申請或測驗成績未達六十分者，需補修系上開設之相關複習課程（複習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於入學後始加修教育學程者，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年。

(三)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認可。
2. 碩士班學生修習主修課程至多五學期（含音樂學術寫作技巧），除共同必修課程外分組必選學分為：
 - (1) 作曲組：主修領域十二學分、三學分史學課程至少一門。
 - (2) 音樂學組：主修領域十二學分、理論分析課程至少一門。
 - (3) 演奏(唱)組：主修領域十二學分、三學分史學課程及理論分析課程各一門。
 - (4) 指揮組：主修領域十二學分、三學分史學課程及理論分析課程各一門。
 - (5) 各組主修領域課程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主修領域表」。
3. 碩士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 指導教授選派：

1. 碩士班學生應於預計進行論文口試時間至少一學期前提送論文指導老師簽署之同意指導書。
2.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
3. 若需由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本系提出申請。

三、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 學位考試方式：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二) 考試委員相關規定：

碩士班論文學位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

(三) 論文發表相關規定：

1. 碩士班學生必須修滿本系三十二學分，出席六人次解說音樂會，始得進行口試，**個人解說音樂會或第二場獨奏(唱)音樂會須於口試前二週完成，並須達成各組之規定如下：**

(1) 作曲組：

A. 公開發表三首於修業期間所作之原創作品。

B. 通過鍵盤能力測驗：彈奏一首二十世紀風格的鋼琴作品，曲目自選，測驗日期定於每學期作曲組期初考或期末考當日，欲參加鍵盤能力測驗者須於測驗日期一周前提出申請。

C. 舉辦一場作品發表音樂會，作品之音樂部分不得少於四十分鐘。

(2) 音樂學組：修畢兩學期之德、法、義任一國語文(大學曾修習之學分，經認證後方可抵免)，並於口試前至少公開發表一篇論文。

(3) 演奏(唱)組：舉辦兩場獨奏(唱)會，或獨奏唱會與解說音樂會各一場。演唱組必修兩學期之德、法、義任一國語文(大學曾修習之學分，經認證後方可抵免)。

(4) 指揮組：舉辦兩場指揮音樂會，或指揮與解說音樂會各一場。

2. 論文內容：

(1) 作曲組：包括一首大型原創作品或原創作品集及其創作理念與樂曲分析之文字部份。

(2) 音樂學組：碩士論文以音樂學術相關之主題為主。

(3) 演奏(唱)組：論文以音樂會解說報告取代碩士論文：

A. 完成兩場獨奏(唱)會者，解說報告全文字數不得少於3500字，並以第二場獨奏(唱)會曲目為主。

B. 完成獨奏(唱)會與解說音樂會各一場者，解說報告全文不得少於標準格式三十頁，本文字數不得少於20000字。

(4) 指揮組：論文以音樂會解說報告取代碩士論文，主題需與指揮相關，解說報告全文不得少於標準格式三十頁，本文字數不得少於20000字。

3. 舉辦碩士班解說音樂會或第二場獨奏(唱)音樂會及口試時，研究生須自行錄影、論文口試時，研究生須自行錄音，並分別於音樂會及口試結束後一星期內將錄影(音)檔案繳交至系辦公室，檔案收到後，口試成績才會送達教務處。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